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5：0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 6、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9.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

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5 月 6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12；投票简称：汉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 9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9.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 5 分钟后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 进行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 其他事宜

-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电话：0737-6351486；传真：0737-6351486
- 3、电子邮箱：office@hansenzy.com
- 4、联系人：刘厚尧、杨丽霞、杨湘

##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通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9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说明：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